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維鈞	服務機關	I	D股份有限公司 門施工處		職 稱	1.副處長	
西己	偶及未	成年子女	-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;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	林錫玲		子女	-	張〇翔	3	
子女		張〇藍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r.l.	.1.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地	坐	洛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IA1	V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永豐:	金				56				10	林錫玲	賣占	±			•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錫玲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07日